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進行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信件，表示已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信件，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而達致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 (1) 經考慮所有提交的資料及證據(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狀況)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目前並無足夠營運水平，亦無展示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2)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儘管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致力發展韓國餐廳業務及追求潛在的新業務，惟就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而言，其現有業務營運的規模仍較小且不足。現有業務營運主要包括經營一間韓國餐廳。

- (3) 在任何情況下，在考慮暫停買賣而進行的評估乃基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及於聆訊當時的資產，而非未來可能性。
- (4)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指出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業務的書面或口頭資料。
- (5)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及核數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而不發表意見顯示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出現持續下滑的趨勢，且於短期內現金狀況嚴重緊張。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上述本公司過往數年的財務表現趨勢似乎並非短期趨勢。其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夏季前已惡化，且於其後期間未有大幅改善。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指出本公司將有自上市部指定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而於該期間屆滿時，如上市部與本公司就本公司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存在意見分歧，則有關事宜將於屆時由GEM上市委員會就根據第9.14／9.14A(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而作出考慮。在該補救期內，本公司亦將有時間尋求商機以確保重新遵守。

董事會仍在審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正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討論該決定，亦將積極籌備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方案。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時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概不保證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一定會落實。股東如對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